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重要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为了建立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激励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潜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公告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公告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情,但不等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选举、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转让、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注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业绩考核目标基数值进行同向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登记方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0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建立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激励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潜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公告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公告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情,但不等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选举、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转让、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注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业绩考核目标基数值进行同向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登记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收到了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材料,获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提出了预重整申请。

2、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

3、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法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与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棒杰预重整阶段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扬州棒杰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就扬州棒杰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相关股东仔细阅读。

(一)债权申报的期间及方式

扬州棒杰债权人应在预重整阶段及正式破产程序中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建议债权人尽量在2025年1月20日前申报债权。

申报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债权申报期限及申报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由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扬州棒杰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

公司、扬州棒杰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公司将依法行使债权和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

值。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扬州经开区法院已同意对扬州棒杰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启动重整,但能促进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尚需时间。

(三)债权申报其他说明

1、请各债权人务必按申报要求提交资料。

2、各债权人须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5年9月12日。若后续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须于预重整期间登记债权视为已申报的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确定的利息计算方式追加计算至法院正式裁定重整之日。

4、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债权申报通知书不能成为重整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

6、各债权人须提交与申报资料相同的复印件。

7、债权人须在申报时填写债权申报表,并附上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

8、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9、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

10、会议形式: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11、会议议程:召开会议、宣读会议议程、投票表决。

12、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13、会议表决: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债权人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4、会议结果:会议结束后,由管理人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予以公告。

15、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16、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

17、会议议程:召开会议、宣读会议议程、投票表决。

1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债权人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9、会议结果:会议结束后,由管理人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予以公告。

20、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2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

22、会议议程:召开会议、宣读会议议程、投票表决。

23、会议表决: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债权人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4、会议结果:会议结束后,由管理人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予以公告。

25、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26、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

27、会议议程:召开会议、宣读会议议程、投票表决。

28、会议表决: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债权人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9、会议结果:会议结束后,由管理人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予以公告。

30、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3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

32、会议议程:召开会议、宣读会议议程、投票表决。

33、会议表决: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债权人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lt;p